

南海发电一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1) 公司各部门和单位应明确各自的应急救援需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由应急保障组统计上述情况并编制清单，由各相关负有应急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保存，以备应急情况发生时使用。实际情况在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2) 公司仓库根据上述要求对公司应急物资器材进行相应管理，所属部门根据上述要求对本部门应急物资和器材进行相应管理。

(3) 应急保障组和安全部门应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装备及器材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4) 各部门在接到救援电话后，迅速召集本部门有关人员，按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5)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 30077-2013），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有关制度和记录，包括：物资清单、物资使用管理制度、物资测试检修制度、物资租用制度、资料管理制度、物资调用和使用记录、物资检查维护、报废及更新记录等。

(6) 经检验合格的应急物资，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和定位管理。

(7) 应急物资妥善保管，以保护物资的质量。

(8) 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防止应急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检查人员每月定期检查一次应急物资和工具的情况，发现缺少和不能使用的要及时提出和督促，确保正常使用。检查人员每次检查时要进行详细记录，留存备查。

(9) 对于体积较大的应急装备应该储存于专门的库房。体积较小的应储存在应急物资储存柜内，储存应急物资的应急物资储存柜应具备良好的化学性能，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外部贴有标识表明应急储存物资种类、数量等。柜内的应急物资应该配有日常用一次性放到塑料封口条进行固封。